

2026 年 1—6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统计，现将 2026 年 1—6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1—6 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22 起、死亡 23 人，同比减少 4 起、4 人，分别下降 15.4%、14.8%；未接报较大及以上事故。

6 月份，全市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减少 3 起、3 人，均下降 42.9%。

二、行业事故情况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发生事故 11 起、死亡 12 人，同比减少 3 起、3 人，分别下降 21.4%、20.0%。

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同比增加 1 起、1 人，均上升 20.0%。

建筑业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减少 2 起、2 人，均下降 40.0%。

农林牧渔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增加 1 起、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采矿业未接报事故，同比减少 2 起、2 人，均下降 100.0%。

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增加 1 起、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三、县（市、区）事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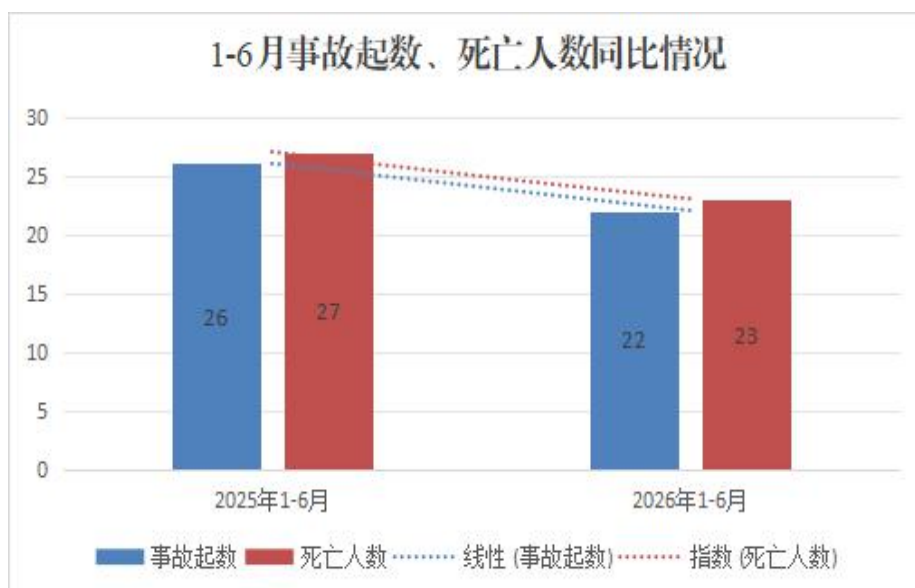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	+, - %
合计	22	-4	-15.4	23	-4	-14.8
红塔区	5	-2	-28.6	5	-2	-28.6
江川区	1	0	0.0	1	0	0.0
澄江市	2	1	100.0	2	1	100.0
通海县	2	1	100.0	2	1	100.0
华宁县	2	1	100.0	2	1	100.0
易门县	5	4	400.0	5	4	400.0
峨山县	0	-7	-100.0	0	-7	-100.0
新平县	3	-1	-25.0	4	-1	-20.0
元江县	2	-1	-33.3	2	-1	-33.3

1—6 月，**易门县、澄江市、通海县、华宁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上升**”，**易门县**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同比增加 4 起、4 人，均上升 400.0%；**澄江市**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增加 1 起、1 人，均上升 100.0%；**通海县**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增加 1 起、1 人，均上升 100.0%；**华宁县**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增加 1 起、1 人，均上升 100.0%。

江川区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持平。**新平县**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4 人，同比减少 1 起、1 人，分别下降 25.0%、20.0%；**红塔区**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同比减少 2 起、2 人，均下降 28.6%；**元江县**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减少 1 起、1 人，均下降 33.3%；**峨山县**未接报事故，同比减少 7 起、7 人，均下降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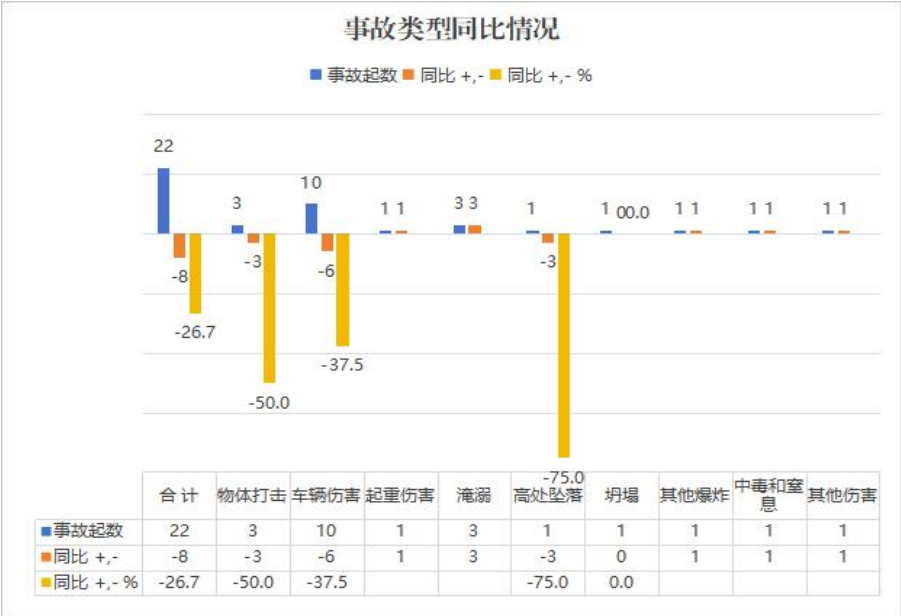
四、当前主要特点

（一）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1—6 月，全市共发生事故 22 起、死亡 23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4 起、死亡人数减少 4 人，分别下降 15.4%、14.8%，持续保持“双下降”态势。



（二）部分县（市）事故持续多发。1—6 月，易门县、澄江市、通海县、华宁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上升”，其中：易门县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5 人，同比增加 4 起、4 人，均上升 400.0%；澄江市、通海县、华宁县各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增加 1 起、1 人，均上升 100.0%，显现出区域性事故风险防控不到位的问题。

（三）部分事故类型出现反弹。从事故类型上看，1—6月事故总量得到了有效控制，以往出现较多的车辆伤害（10起，同比减少6起）、物体打击（3起，同比减少3起）、高处坠落（1起，同比减少3起）事故均有明显降幅，管



控成效明显。但也暴露出一些新的事故类型高发风险点，如：淹溺（3起）、其他爆炸（1起）、中毒和窒息（1起）、其他伤害（1起）四种类型的事故去年同期均未发生，需引起高度关注。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意识。当前已全面进入主汛期，强降雨、强对流等极端天气频发，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极易因极端天气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守牢安全红线底线，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加强治本攻坚推进落实力度。今年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从调度情况看，工作松劲、效果弱化的问题突出。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既定目标任务，认认真真抓落实，扎扎实实抓到位，要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冶金工贸、非煤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锚定目标，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三)抓细抓实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打非治违”、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攻坚等专项行动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力抓手，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大明查暗访和业务指导督促工作力度，对责任不落实、排查走过场、工作不到位的，严肃提醒约谈、挂牌督办，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决筑牢安全防线。

(四)严格做好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全面落实好“1262”预警叫应机制各环节措施，按照紧急信息报告要求，高效规范准确报送信息。常态化做好值班、备勤、演练、储备等应急保障相关工作，要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以高质高效的应急保障和科学有力的处置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